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11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聚焦机器人业务,机器人销量大幅增长,公司机器人整机收入占比提高,公司投入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化与开放性研发,致力于打造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为更好地彰显公司定位和愿景,契合公司聚焦战略,突出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机器人品牌辨识度,经审慎研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英文名称“EFORT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简称“EFORT”)”变更为“EFORT Intelligent Robot Co.,Ltd.(简称“EFORT”)”(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拟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更名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章程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名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一条 为保护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保护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FORT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简称“EFORT”)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FORT Intelligent Robot Co.,Ltd.(简称“EFORT”)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同时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检委员”),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党支部(以下简称“纪检委员”),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同时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检委员”),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党支部(以下简称“纪检委员”),公司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并进行相应修改。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实际控制人等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并进行相应修改、变更。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12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3月5日 15: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2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2月24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爱玛转债”)将于2025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3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2023]11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爱玛转债”第二次(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0.50%,即每“爱玛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5/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3月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人员携带在2025年3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携带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法定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人员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青  
4.电话:0553-5670638  
5.传真:0553-5635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0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佳转债”将于2025年2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奥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  
3.除息日:2025年2月25日;  
4.付息日:2025年2月25日;  
5.“奥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奥佳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4日,凡在2025年2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2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2月25日;  
8.下一付息利率:2.00%。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奥佳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5年2月25日支付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奥佳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债券代码:128097  
3.可转债发行数量:120,000.00万元(1,200.00万张);  
4.可转债发行规模:120,000.00万元(1,20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3月18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8.可转债可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奥佳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是“奥佳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票面利率为1.80%。  
(2)年利息计算  
奥佳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奥佳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新世纪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00488),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新世纪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089),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新世纪于2021年10月22日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稳定调降至AA-/负面;同时将“奥佳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调至AA-。  
新世纪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2]100749),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新世纪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383),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新世纪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4]100206),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奥佳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2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佳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奥佳转债”本次利息划付到其他指定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电子邮箱:stock@esasp.com.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2月18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4.09万股的股票已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4.09万股的股票已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将至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权益的方式,持有人确认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长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限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2月18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4.09万股的股票已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4.09万股的股票已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将至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权益的方式,持有人确认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长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限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2月18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4.09万股的股票已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4.09万股的股票已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将至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权益的方式,持有人确认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